

公 示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22〕1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湖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3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设点单位申报，学院初审，报请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，同意以下10家单位申报我校校外教学点，现予以公示：

序号	所属地市（区）	设点单位	设点单位性质
1	长沙市	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	普通高等职业学院
2	常德市	常德育才会计（实验）学校	民办非企业
3	湘西州	湘西自治州为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	中等职业学校
4	湘西州吉首市	吉首市英才教育培训学校	民办非企业
5	湘西州凤凰县	湘西自治州育英文武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中等职业学校
6	张家界市	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师进修学校	事业单位
7	株洲市	株洲市成人教育专修学校	民办非企业
8	郴州市	湘南高等教育函授辅导中心	民办非企业
9	怀化市	怀化市城南职业学校	民办非企业
10	衡阳市	衡阳开放大学	事业单位

公示日期：2023年5月6日-5月13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743-8759059

吉首大学

2023年5月6日